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0 批 132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月16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20批132号交办案件（来电），我区高度重视，以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钟建兵为挂钩责任领导，牵头组织三角镇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，案件办理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曾向督查组反映梅州市权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噪音扰民问题，9月7日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看到整改情况为：阶段性办结，但实际上休息时间不作业的情况只维持了一周，又恢复原状。9月13日凌晨三点仍在维修作业。”上述情况部分属实。

此案件与第6批80号案件部分重复，此前我区已派人核实相关情况，于9月11日13:50-14:14对该店噪声源进行布点监测，据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[（梅区）环境监测（声）字（2021）第11号]显示，该店边界噪音排放符合《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，其主要声源为交通环境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经三角镇执法人员现场确认，9月13日当晚权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开门营业。9月17日下午，办案人员再次上门调查了解情况。据店主反映，9月13日当晚18时30分左右已关闭店门，晚上未进行维修作业。经调取监控视频录像：9月13日凌晨12时至5时，梅州市权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店门保持关闭状态，日间开门营业后保持法定时间作业。办案人员现场要求店主继续保持合理作业时间，避免在午休及夜间至凌晨时段进行维修作业，尽量减少噪声扰民。

9月16日至18日晚，办案人员连续三次对梅州市权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，发现该店均未营业，未产生作业噪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。精细网格化管理，采取更加周密精准、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，依法落实巡查监管、宣传劝导、查封查处等各项管控措施。二是压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。加强部门联动，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，促进汽车维修行业健康发展，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。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加强噪声源管控，落实承诺事项，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0日

